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慶文等人間請求確認租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預備合併之上訴，請求法院就先、備位聲明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因勝訴所得受之經濟利益僅為單一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。而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45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